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名称：范湖村“村企共建”名优鱼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佛山市三水区

合同编号：

发包人：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村民委员会

设计人：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佛山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发包人：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村民委员会

设计人： 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范湖村“村企共建”名优鱼养殖基地建设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为佛山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及规章

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3 技术规范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设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阶段	投资	设计内容
1	范湖村“村企共建”名优鱼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施工图	总投资 364810.17 元	施工图设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电子地形图	1		自签订合同起 3 天内
2	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1		自签订合同起 3 天内
3	当地规划局的规划意见书	1		自签订合同起 3 天内
4	建筑红线图	1		自签订合同起 3 天内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施工图蓝图 5 份

PDF 及 CAD 电子图光盘 2 份

提交时间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交。

第七条 费用

按计价格[2002]10 号文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收费标准，最终设计收费按 11163.19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壹佰陆拾叁元壹角玖分） 计收。

第八条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一次性付款	100	乙方提交经审核通过的施工图设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 100%

(以上款项均不计利息。设计人收取设计费用时需开具有效的发票。若产生效果图费用，需在第一次付费时支付全额效果图费用。)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开户名：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账号：6704 7764 9934，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湖景支行。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但合同签订后，设计人所做的前述工作视为其合同义务的一部分，相应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付设计费用的 30%，作为补偿；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模、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

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执行。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累计赔偿不超过设计费的 100%。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己支付的定金。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须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相应的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共一式伍份，其中发包人叁份，设计人贰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完成全部方案成果后一年内，仍未推进项目的，视为乙方义务已完成，甲方须支付相关设计费用（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

村民委员会

(盖章)

设计人名称:

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16年6月4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16年6月4日

